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67955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r4f98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 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1MADAEC4M4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新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新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新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BH033766	马红芳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陈莹
马红芳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附图附件	BH033766	马红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红芳

管理号:  
File No.:

[Redacted]

姓名: 马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9月17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Registered Cost Accountant Engine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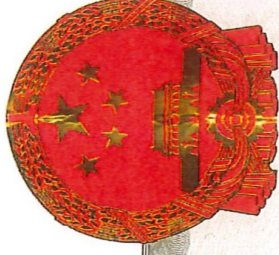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红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543507350170，信用编号 BH0337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红芳（信用编号 BH033766）、陈莹（信用编号 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9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尧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红芳

社保电话号: 805132330

身份证号: [REDACTED]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2500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7.72
2024	02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7.72
2024	03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7.72
合计			13105.26	8544.72			3263.1	1112.31			600.84				631.81		302.8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6b95622b03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单位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4年4月1日

#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红喜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陈新乐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5203-16-05-4766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新乐	联系方式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9 号路与 10 号路交界处 A 厂房之 10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6 分 50.212 秒, 北纬 23 度 33 分 45.8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揭东县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9 月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设立揭东经济开发实验区，并于同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粤府[1992]400 号）。2006 年，该园区经《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共目录》（2006 年版）审核和确认，更名为“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84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结论</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其选址所在的工业园区已于20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9年2月23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84号），同意园区内设金属制品、电子、模具、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服装、化工、食品和饲料九大产业，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项目符合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b>2、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揭东经济开发区规划方案中规划定位为：粤东、赣南和闽西南的对外交流物资集散中心，潮汕都市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潮汕都市区的装备制造基地，潮汕都市区光电子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发展以金属制品加工、电子、模具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同时发展塑料制品、食品饮料和粮食及饲料加工产业。</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揭东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目标及定位要求。</p> <p>此外，《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还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区内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建设项目的审批，项目选址一定要符合开发区布局规划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报建资料不完整、“三废”治理方案不可行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对给予建设的项目，要合理分配大气环境容量，限值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逐步实</p>

	<p>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电子、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化工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粉尘等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布局规划的要求；项目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塑料、废金属、废零碎元件、除尘器粉尘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线路板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三废”治理方案可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区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地表水榕江北河古京北渡水质现状为IV类，属于轻度污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增加水污染负荷，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区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地表水榕江北河古京北渡水质现状为IV类，属于轻度污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增加水污染负荷，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20006。广东揭东

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 【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五金制品、电子信息、大健康等产业。</p> <p>2. 【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工业企业与敏感点之间至少 50 米间隔，并通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行有效隔离。</p> <p>3. 【产业/限制类】开发区工业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成，后续规划引进新企业与替换老企业同步进行。</p> <p>4. 【产业/限制类】开发区中部及东部人居环境保障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p> <p>5. 【产业/限制类】对未完成转产或搬迁的印染及化工类企业，加快完成管控要求，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入新引进企业，必须要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p> <p>6. 【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7. 【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8.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 【水资源/限制类】开发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万吨/天以内，其中工业用水量上线为 1.8 万吨/天、生活用水量上线为 0.6 万吨/天。</p> <p>2. 【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p>	<p>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相符

		<p>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3.【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项目（2*100MW）建设，做好园区配套集中供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66t/a、NO<sub>x</sub>65t/a、烟尘 75t/a。</p> <p>2.【水/综合类】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水/限制类】园区内现有不锈钢酸洗、塑料、五金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废水总量在 1.44 万吨/日以内。</p> <p>4.【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p> <p>5.【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6.【大气/限制类】开发区应加强对园区内锅炉的监督管理，待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实施后，取消园区企业自备锅炉/窑炉。</p> <p>7.【大气/综合类】加快落实塑料制品企业废气收集与处置措施整改，减少 VOCs 排放。</p> <p>8.【大气/限制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不产生 VOCs、SO<sub>2</sub>、NO<sub>x</sub> 以及烟尘。</p> <p>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相符</p>

<b>环境 风险 防控</b>	<p>1.【风险/综合类】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揭东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p> <p>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七）。根据《揭东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八）。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b>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b></p> <p>《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p>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 5.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的主要任务：

“（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拆解的废通信设备、废电力设备、废电缆来源于广东南方电网招标项目，回收的废电器电子设备（不在项目内拆解）来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南方电网、广电集团招标项目，没有进口该通知中所列的“洋垃圾”。



## 6.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回收拆解物有废电力设备（废配电箱、废电表、废变压器、废电机）、废通信设备（废机柜、废天线）、废电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终端（光猫、机顶盒、排队机、叫号机）、废空调、废打印机、废复印机、废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废显示器）仅进行回收，不在厂内拆解。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项目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的回收拆解不适用该条例，仅分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终端（光猫、机顶盒、排队机、叫号机）、废空调、废打印机、废复印机、废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废显示器）与该条例的相符性。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管理条例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章第九条	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进口。	本项目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南方电网、广电集团招标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符合
第二章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本项目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不进行拆解。	符合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不进行拆解。	符合
第二章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不进行拆解。	符合
第二章第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	本项目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的废弃电	符合

十七 条	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不进行拆解。									
第二 章第 十九 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运输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符合								
第三 章第 二十 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本项目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不进行拆解。	符合								
<p align="center"><b>7.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回收拆解物有废电力设备（废配电箱、废电表、废变压器、废电机）、废通信设备（废机柜、废天线）、废电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终端（光猫、机顶盒、排队机、叫号机）、废空调、废打印机、废复印机、废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废显示器）仅进行回收，不在厂内拆解。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2 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相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要求</td> <td>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td> <td>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符合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本项目拆解产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拆解产物属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在产品仓库,拆解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符合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符合
		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本项目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符合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对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直接填埋。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不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符合
	收集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收集	符合
		不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不得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	符合
		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拆解。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拆解。	符合
		应将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理及处置。	项目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理及处置。	符合
		应分开收集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及废弃液晶显示屏,并且不能混入其他玻璃制品。	项目不回收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废显示器仅进行回收,不进行拆解,项目废显示器不混入其他玻璃制	符合

			品。	
		废弃空调器、冰箱和其他制冷设备在收集过程中,应避免制冷剂泄漏。	项目仅收集废空调,不进行拆解,收集过程轻拿轻放,避免制冷剂泄露	符合
		当收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见附录B)时,应将其单独存放,并采取避免溢散、泄漏、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措施	本项目不回收 HJ527-2010 附录 B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	符合
贮存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符合
		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得到的物品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时,其贮存场地应符合 GB 18597 的相关规定。	项目拆解后的废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危废间建设应符合 GB 18597 的相关规定。	符合
		露天贮存场地的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设施。	本项目贮存场地均为室内,不露天贮存。	符合
		回收废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 GB150 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	不涉及	符合
		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等应贮存在有防雨遮盖的场所。	本项目贮存场地均为室内,不露天贮存。	符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项目贮存场地严禁烟火,配备灭火器	符合
		处理后的粉状物质应封装贮存	项目拆解过程没有粉状物质产生。	符合
	拆解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该地面应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	本项目拆解设施均至于厂房内,且地面进行硬化,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拆解	本项目不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拟按照不同的拆解流程分开拆解。	符合
		应预先取出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	本项目废变压器进厂前已完成放油,项目废变压器不含废油;本项目收集的废电机为电动机,不回收废发电机,不含废油	符合

		附录 B 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预先取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的电源线也应预先分离。	本项目不回收 HJ527-2010 附录 B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的电源线也预先分离。	符合
		禁止丢弃预先取出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按本标准第 7 章、第 8 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	本项目拆解产品分类收集,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其中废线路板是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量	符合
	处理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技术应有利于污染物的控制、资源再生利用和节能降耗。处理设施应安全可靠、节能环保。	项目主要采用人工拆解,少部分辅助机械拆解,技术和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明令》,无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	符合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在厂房内进行,处理设施应放置在能防止地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的混凝土地面上,且周围应有对油类、液体的截流、收集设施。	项目拆解线均设置在厂房内,拆解车间地面硬化。本项目回收处理的拆解物不含油类和液体。	符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具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粉尘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等装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剪切废气、剥线废气、人工拆解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内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采用物理粉碎分选方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设置除尘装置,并采取降低噪声措施,当采用湿式分选时,应设置废水处理及循环	本项目不涉及粉碎和湿式分选。	符合

		再利用系统。			
		采用化学方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设置废气处理系统、化学药液回收装置和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采用人工拆解，少部分辅助机械拆解，为物理方法，不涉及化学方法。	符合	
		采用焚烧方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设置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8484 的有关规定。	不涉及	符合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中产生的本企业不能处理的固体废物，应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拆解产品分类收集，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其中废线路板是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量；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由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符合	
	废电线电缆类处理	处理废电线电缆时，应将金属、塑料或橡胶分离，含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等阻燃剂的电线电缆应与其他电线电缆分类进行处理。	项目收集处理的废电缆主要为普通电缆，不涉及 PBB、PBDE 等阻燃剂的电缆。	符合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简易窑炉焚烧方法处理废电线电缆。当采用焚烧方法处理废电线电缆时，必须设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有关规定。	不涉及	符合	
		采用粉碎、分选方法处理废电线电缆时，应设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剥线机处理电缆，不进行粉碎。	符合	
		采用水力摇床分选粉碎后的废电线电缆时，应设置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系统，处理后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的控制要求，产生的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采用剥线机处理电缆，不进行粉碎。	符合	
		废电线电缆塑料外皮的再生利用应符合 HJ/T364 的规定。	本项目废电缆塑料外皮外售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废电缆塑料外排再生利用。	符合	
		废电机、废变压	当采用物理方法处理时，在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等液态废物应通过有效的设施	本项目废变压器进厂前已完成放油，项目废变压器不含废油；本项目收集的废电	符合

器的处理	进行单独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对所产生的粉尘、废渣应按危险废物处置。	机为电动机,不回收废发电机,不含废油	
	当采用焚烧方法处理时,对所产生的废气应设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有关规定。	不涉及	符合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VOCs 物料，项目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9.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sub>2.5</sub>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符合揭东区经济发展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2022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水体榕江北河 (“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河段),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古京北渡断面水质现状为 IV 类,属于轻度污染。 (3)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否

	3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1)本项目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建设有固废暂存间，固废处置率100%</p> <p>(4)本项目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否
	4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否
	5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已经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和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p>	否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gt;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p>				

11.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p>	<p>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精神落实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p>	相符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屑加工处理 421（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塑料加工处理”类别，故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并完成排污简化管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占地面积5000m<sup>2</sup>，建筑面积57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从事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预计年拆解废电力设备2835吨、废通信设备868吨、废电缆297吨，回收废电器电子产品155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回收拆解。项目西北侧为厂房、东北侧为朝阳路、东南侧为龙腾路、西南侧为厂房，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二四至图。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位于厂区A车间，设有废电力设备拆解线、废通信设备拆解线和废电缆拆解线，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B车间2楼，主要用于办公人员办公，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C车间，主要用于原料堆放，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B车间一楼，主要用于成品堆放，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主要为办公照明用电和生产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建设  
内容

固废治理措施

-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废塑料、废金属、废零碎元件、除尘器粉尘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③废线路板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拆解量 (t/a)	备注
1	废铁	1831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废铜	490.9954	
3	废铝	441.9899	
4	废塑料	461.9954	
5	废不锈钢	66	
6	交接箱	100	
7	服务器	50	
8	废旧终端	60	
9	放大器	70	
10	直放站	108	
11	载频	114	
12	废电缆	202	进入本项目废电缆拆解线
13	废线路板	3.9236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储存量 (t/a)	备注
15	废旧终端（光猫、机顶盒、排队机、叫号机）	90	仅回收，不拆解，外售给其他有资质的废电器电子处理单位
16	废空调	35	
17	废打印机	10	
18	废复印机	10	
19	废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5	
20	废显示器	5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拆解台、螺丝刀、剪刀、锤子、钳子、电钻、电割刀等工具	批	1	手工拆解
2	龙门剪切机	台	1	金属废料剪切
3	剥线机	台	2	废电缆剥线
4	压力机	台	1	废电机拆解
5	打包机	台	1	打包
6	叉车	台	1	材料运输工具
7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台	2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拆解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废电力设备	废电箱	2000	吨/年	来源于广东南方电网招标项目。废变压器进厂前已完成放油，项目废变压器不含废油。
2		废电表	235	吨/年	
3		废电机	200	吨/年	
4		废变压器	400	吨/年	
5	废通信设备	废机柜	668	吨/年	
6		废天线	200	吨/年	
7	废电缆		202（废电箱、废机柜、废天线拆解出的电缆）	吨/年	
			95（回收的电缆）	吨/年	
序号	名称		年回收量	计量单位	备注
8	废电器电子产品	废旧终端（光猫、机顶盒、排队机、叫号机）	90	吨/年	来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南方电网、广电集团招标项目
9		废空调	35	吨/年	
10		废打印机	10	吨/年	
11		废复印机	10	吨/年	
12		废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	5	吨/年	

		电脑)			
13		废显示器	5	吨/年	

### 6.物料平衡

项目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拆解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项目物料平衡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废电箱拆解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电箱	废铁	1148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铜	245		
	废铝	294		
	废不锈钢	66		
	废塑料	98		
	废电缆	147	进入本项目废电缆拆解线	
	废线路板	1.9453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粉尘	0.0547	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计	2000t/a	2000t/a		

**表 2-6 项目废电表拆解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电表	废铁	30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铜	2		
	废铝	2		
	废塑料	200		
	废线路板	0.9946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粉尘	0.0054	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计	235t/a	235t/a		

**表 2-7 项目废变压器拆解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变压器	废铁	250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铜	100		
	废铝	49.9908		
	粉尘	0.0092	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计	400t/a	400t/a		

**表 2-8 项目废电机拆解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电机	废铁	176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铜	14		
	废铝	6		
	废塑料	3.9954		
	粉尘	0.0046	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计	200t/a	200t/a		

**表 2-9 项目废机柜拆解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机柜	废铁	125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交接箱	100		
	服务器	50		
	废旧终端	60		
	放大器	70		
	直放站	108		
	载频	114		
	废电缆	40	进入本项目废电缆拆解线	
	废线路板	0.9837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粉尘	0.0163	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计	668t/a	668t/a		

**表 2-10 项目废天线拆解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天线	废铁	25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铜	9.9954		
	废铝	50		
	废塑料	100		
	废电缆	15	进入本项目废电缆拆解线	
	粉尘	0.0046	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计	200t/a	200t/a		

**表 2-11 项目废电缆拆解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电缆	废铁	77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铜	120		
	废铝	39.9991		



		废塑料	60	
		粉尘	0.0009	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计	297t/a	297t/a		

表 2-12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电箱、废变压器、废电表、废机柜、废天线、废电机、废电缆	废铁	1831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铜	490.9954		
	废铝	441.9899		
	废塑料	461.9954		
	废不锈钢	66		
	交接箱	100		
	服务器	50		
	废旧终端	60		
	放大器	70		
	直放站	108		
	载频	114		
	废电缆	202	进入本项目废电缆拆解线	
	废线路板	3.9236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粉尘	0.0957	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计	4000t/a	4000t/a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60t/a (0.1875t/d)。

生活用水：项目投入生产后厂内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用水量按先进值 10m<sup>3</sup>/(人·a) 计，年工作天数按 32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m<sup>3</sup>/a (0.1875m<sup>3</sup>/d)。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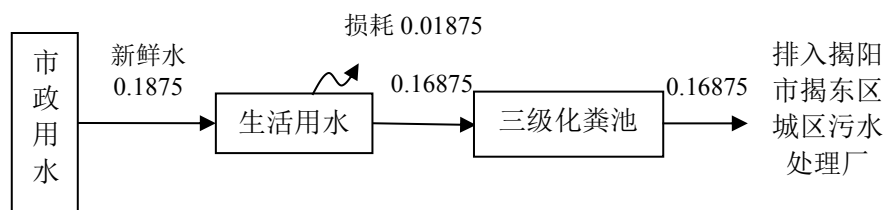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d)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不设备用发电机。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在岗员工 6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20 天 (2560h)。

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9.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布置有拆解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办公室等。本项目回收的废旧物品进厂后暂存在原料仓库，需拆解的废旧物品再运往拆解车间进行拆解，拆解后的产品分类存放于成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区之间均布置道路，便于物料输送和人员流动。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1、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i； 固废：Si； 噪声：Ni。



图 2-2 废变压器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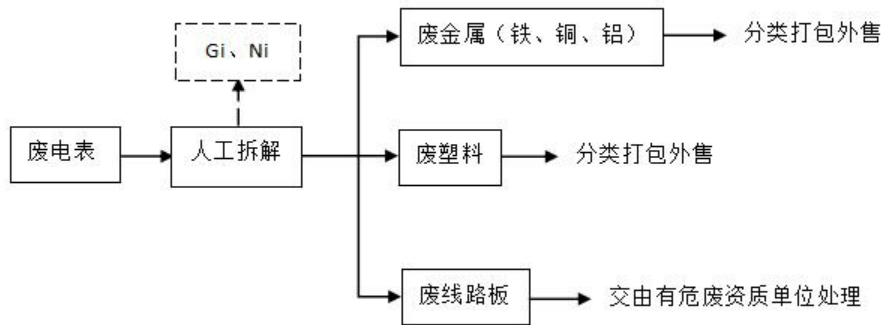


图 2-3 废电表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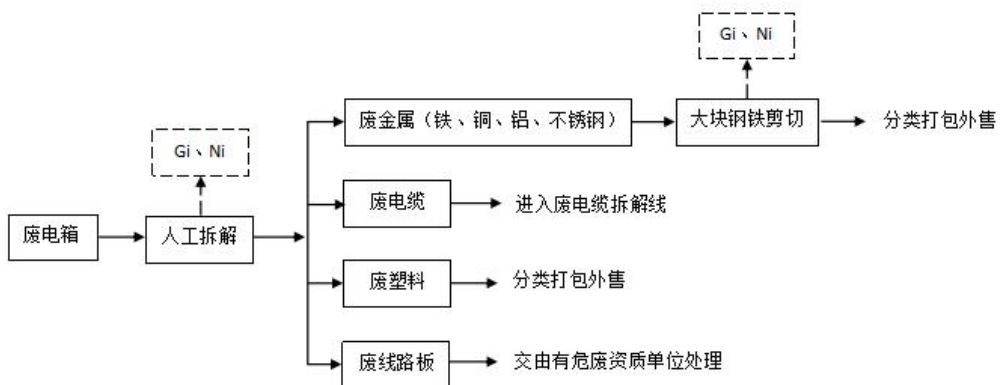


图 2-4 废电箱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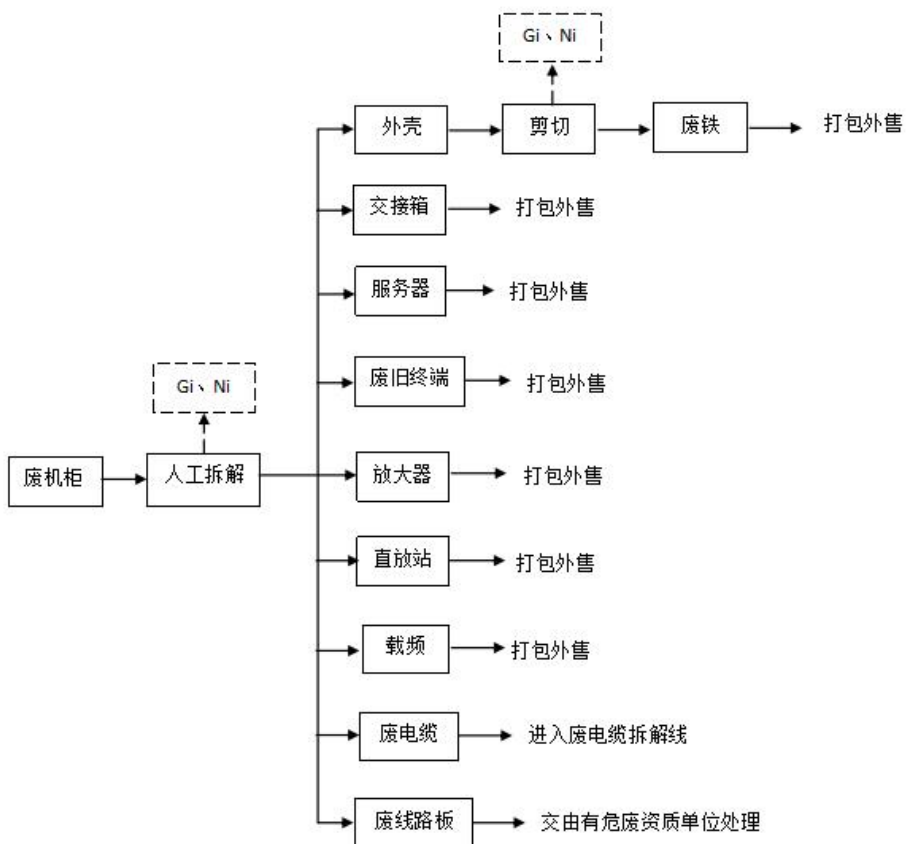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机柜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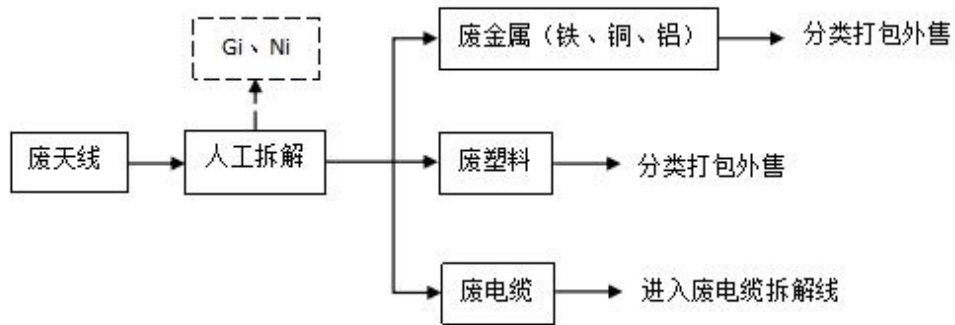


图 2-6 废天线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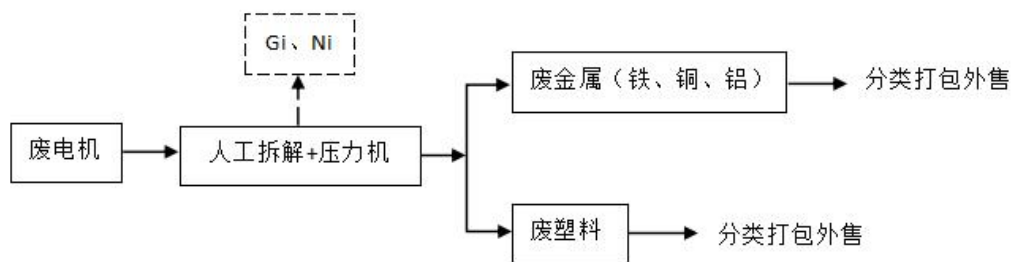


图 2-7 废电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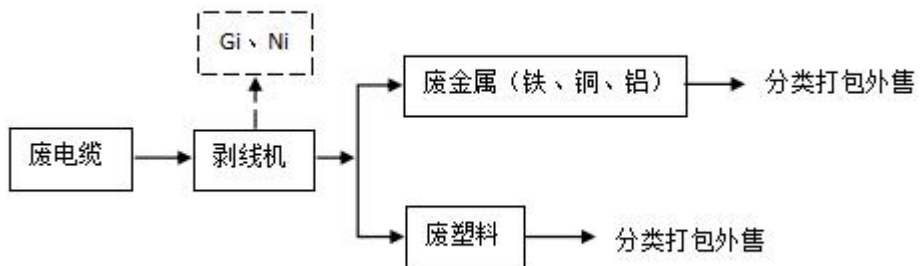


图 2-8 废电缆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废变压器：项目采用人工拆解形式拆解废变压器，项目变压器进厂前已进行放油处理，本项目废变压器不含废油。由于废变压器较重，需用起重机将其吊起，技术工人借助螺丝刀、锤子、钳子、电钻等工具，将废变压机的外壳及其他零件及芯子进行手工拆解，将其彻底拆解为铜、铁、铝等金属，铜、铁、铝等金属分类打包后外售。

②废电表：项目采用人工拆解形式拆解废电表，技术工人借助螺丝刀、锤子、钳子、电钻等工具，将废电表的外壳、线路板分离开，后根据各部分的材质区分为：塑料、铜

铁铝等金属、线路板等。经过流水线人工拆解后，各部分分类打包外售。拆解出的电路板将交给有危废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③废电箱、废机柜：项目采用人工拆解和机械拆解相结合拆解废电箱、废机柜，由于废电箱和废机柜较重，需用起重机将其吊起，技术工人借助螺丝刀、锤子、钳子、电钻等工具，将废电箱拆解成塑料、铜铁铝和不锈钢等金属、线路板、电缆等。将废机柜拆解成废铁、交接箱、服务器、废旧终端、放大器、直放站、载频、废电缆、废线路板等。废电箱和废机柜拆解出来的废铁、废不锈钢较大，需用剪切机进行剪切。经过流水线人工拆解后，各部分分类打包外售。其中废电箱拆解出的废线路板将交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废电缆进入项目废电缆拆解线。

④废天线：项目采用人工拆解形式拆解废天线，技术工人借助螺丝刀、锤子、钳子、电钻等工具，将废天线的外壳、电缆分离开，后根据各部分的材质区分为：塑料、铜铁铝等金属、电缆等。经过流水线人工拆解后，各部分分类打包外售。废电缆进入项目废电缆拆解线。

⑤废电机：项目采用人工拆解和机械拆解相结合拆解废电机，技术工人借助螺丝刀、锤子、钳子、电钻等工具，再结合压力机将废电机拆分为废塑料、铜铁铝等金属，经过拆解后，各部分分类打包外售。

⑥废电缆拆解：项目废电箱、废机柜、废天线拆解出的废电缆和回收的废电缆利用剥线机将塑料外皮和内部的金属进行分离，拆解得到塑料、铜铁铝等金属，分类打包外售。

## 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13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人工拆解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剥线工序	颗粒物	
	剪切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拆解工序	废塑料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金属	
			废零碎元件	
			废线路板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器粉尘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人工拆解及设备运行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 and 结论。</p> <p>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math>I_{sum}</math> 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 3.2%。</p> <p>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sub>3</sub>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sub>3</sub>。</p> <p>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math>I_{sum}</math>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math>I_{max}</math> 为 0.92（<math>I_{o3-8h}</mat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p>
----------------------	---

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的质量现状。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引用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兴富五金厂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对揭东开发区管委会（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302m）进行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PHT 2512274006）进行评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监测点位基本情况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揭东开发区管委会	总悬浮颗粒物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东南侧	130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揭东开发区管委会	总悬浮颗粒物	1h	42-56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26.5	/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确定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河段）为 III 类水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中的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榕江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水温除外, 水温: °C、粪大肠菌群: 个/L、pH 值: 无量纲)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水温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古京北渡断面	样品数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24
	年均值	25.4	7.0	<u>3.9</u>	3.9	16	3.2	<u>1.26</u>	0.06	3.31	0.05	0.02	51226	21.3
	最大值	33.0	7.4	6.8	6.5	26	4.4	2.14	0.14	5.66	0.05	0.02	141360	22.0
	最小值	17.6	6.3	2.1	1.9	11	2.2	0.22	0.03	1.58	0.05	0.02	10462	20.0
	达标率 %	—	100.0	16.7	95.8	88.9	95.8	33.3	100.0	—	100.0	100.0	—	—
III 类标准限值	—	6-9	≥5	≤6	≤20	≤4	≤1.0	≤0.2	≤1.0	≤0.05	≤0.2	≤10000	—	

注: 表中加下划线数字为定类项目 (“水温、悬浮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水质定类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北河古京北渡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水样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其他因子监测结果基本符合标准, 总体而言, 超标现象与水域周边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有关, 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附近污水厂的建成, 生活污水经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附近水体超标现象应有所改善。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 《揭阳市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功能区(附图十一),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p> <p><b>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b></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详见附图六），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043 1388 1756">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性质</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边界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 <td>蟠龙村</td> <td>居民区</td> <td>东南</td> <td>132m</td> <td>约 4850 人</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蟠龙村委会</td> <td>单位</td> <td>北</td> <td>133m</td> <td>约 5 人</td> </tr> <tr> <td>蟠龙村第二卫生室</td> <td>卫生室</td> <td>北</td> <td>268m</td> <td>约 3 人</td> </tr> <tr> <td>蟠龙学校</td> <td>学校</td> <td>东</td> <td>393m</td> <td>约 100 人</td> </tr> <tr> <td>龙砂村</td> <td>居民区</td> <td>西</td> <td>429m</td> <td>约 3000 人</td> </tr> <tr> <td>云南村</td> <td>居民区</td> <td>西南</td> <td>208m</td> <td>约 2064 人</td> </tr> <tr> <td>云南学校</td> <td>学校</td> <td>西南</td> <td>496m</td> <td>约 100 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蟠龙村	居民区	东南	132m	约 4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	蟠龙村委会	单位	北	133m	约 5 人	蟠龙村第二卫生室	卫生室	北	268m	约 3 人	蟠龙学校	学校	东	393m	约 100 人	龙砂村	居民区	西	429m	约 3000 人	云南村	居民区	西南	208m	约 2064 人	云南学校	学校	西南	496m	约 100 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蟠龙村	居民区	东南	132m	约 4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																																						
蟠龙村委会		单位	北	133m	约 5 人																																								
蟠龙村第二卫生室		卫生室	北	268m	约 3 人																																								
蟠龙学校		学校	东	393m	约 100 人																																								
龙砂村		居民区	西	429m	约 3000 人																																								
云南村		居民区	西南	208m	约 2064 人																																								
云南学校		学校	西南	496m	约 100 人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表 3-5。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GB/T31962-2015 B级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30	150	30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5-9	250	130	150	3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10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等。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不需另行申请。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剥线工序、剪切工序和人工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b>(1) 废气源强估算</b></p> <p>①废电缆剥线废气</p> <p>本项目废电缆使用剥线机剥线时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此过程使用的废电缆用量为297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电缆剥皮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则项目剥线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891kg/a。</p> <p>②剪切废气</p> <p>本项目废电箱和废机柜人工拆解后废铁、废不锈钢较大，需用剪切机进行剪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剪切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7.2 克/吨-原料。根据废电箱、废机柜物料平衡，需剪切的废铁和废钢铁量为 1339 吨，则剪切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641kg/a。</p> <p>③人工拆解废气</p> <p>本项目大部分原料是通过人工拆解方式进行拆解，拆解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的污染因素是拆解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类比《广东耀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废电箱 2000 吨建设项目》（揭市环(揭东)审〔2022〕35 号），该项目也是采用人工拆解，其拆解工艺与人工拆解设备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同时结合对拆解车间的踏勘调查，本项目粉尘源强按每手工整机拆解 1 吨废弃产品，综合产生粉尘约 23g。本项目拆解废电力</p>

设备量为 2835t/a，拆解废通信设备量为 868t/a，则手工拆解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85.17kg/a。

建设单位拟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3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957t/a，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年工作 32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7kg/h。

**表 4-1 项目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	固废量 (t/a)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剥线、剪切、人工拆解	颗粒物	0.0957	30	95%	0.027	0.068	0.027

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对操作工人的影响，应在厂房采用排风扇等设备，设置良好的排风系统，并为工人提供口罩等防护工具；同时，部分拆解会对少量含金属量较高的部件进行切割时会产生粉尘，应使用配套的移动式吸尘器进行处理，减少粉尘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确保拆解车间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下表）。

**表 4-2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拆解	颗粒物	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技术。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工艺流程：**



**图 4-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工艺流程图**

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集气罩和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主机连续工作，滤袋外面粘附的粉尘不断增加，使设备阻力不断上升，为此必须清灰，使粘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抖落下来，经灰抖落至集尘器（抽屉）中，由人工清除。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剥线废气、剪切废气、人工拆解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故障	0.037	/	1	1	产污工序立即停止生产，立即抢修除尘器直至正常运行，或启用备用装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5)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项目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最近的大气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南面约132米处的蟠龙村，与敏感点距离较远，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敏感点和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内容，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 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废水

### (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投入生产后厂内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用水量按先进值 10m<sup>3</sup>/(人·a) 计，年工作天数按 32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m<sup>3</sup>/a (0.1875m<sup>3</sup>/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a (0.16875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项目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员工生活污水	54t/a	产生浓度 mg/L		230	100	20	120
		产生量 t/a		0.0124	0.0054	0.0011	0.0065
	5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90	20	90
			年排放量 (t/a)	0.0108	0.0049	0.0011	0.004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250	130	30	150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水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pH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间接排放	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 26' 51.66"	23° 33' 44.60"	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10
								SS	5
								PH	6-9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由表4-5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3)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经济开发区的车田河与枫江交汇口西侧，即蟠龙村下底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3.9万平方米，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约7597平方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5980万元（其中配套管网投资约8000万元），工程于2009年4月开始建设，2010年6月投入试运行，2010年10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二期工程总投资约4300万元，工程于2014年5月开工。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6万m<sup>3</sup>/d，一、二期各3万吨/日。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5980万元（其中配套管网投资约8000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约4300万元。

纳污范围：揭东区城区由东西走向的国道206一分为二，南北向分别坡向揭普高速和汕梅铁路，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主要有三条：一条主要收集沿江大道（榕江北河以东）沿线工业企业污水和地块污水，污水管网敷设沿东西走向的沿江大道下；另一条曲溪镇到云路的城市道路下，主要收集其沿线和云路镇地块污水；第三条敷设于曲溪镇至砲台、登岗城市道路下，收集登岗镇及其沿线的污水，污水直接排入污

水处理厂。本项目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②污水处理工艺

A<sup>2</sup>/O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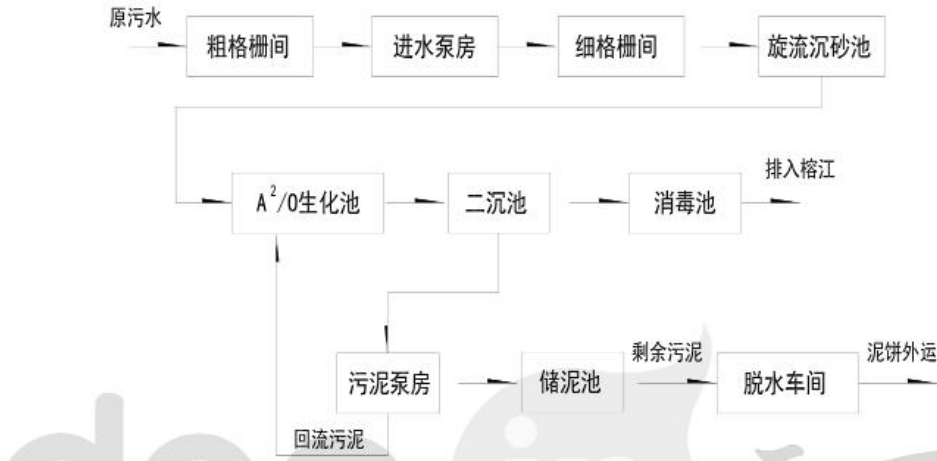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8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TN	SS
进水水质	250	130	30	4.0	40	150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详见下表。

表 4-9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TN	SS
进水水质	40	10	5	0.5	15	10

④对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别为生活污水, 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6875t/d。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6万m<sup>3</sup>/d, 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不会对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人工拆解工件碰撞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叉车、起重机运输、装卸货物的噪声，其噪声值约65-80dB（A）。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Leq[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a)	降噪措施及降噪值	降噪后源强 dB(A)
1	剥线机	2 台	拆解车间	75	2560	减振，降噪值 10dB(A)	65
2	龙门式剪切机	1 台		80			70
3	打包机	1 台		70			60
4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2 台		75			65
5	风机	2 台		75			65
6	叉车	1 台		75		减速慢行，降噪量 5dB(A)	70
7	人工拆解工件碰撞声	/		65		轻拿轻放，降噪量 5dB(A)	60

#### (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一下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 ④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

相关工序作业。

⑤加强项目内绿化，适当种植树木，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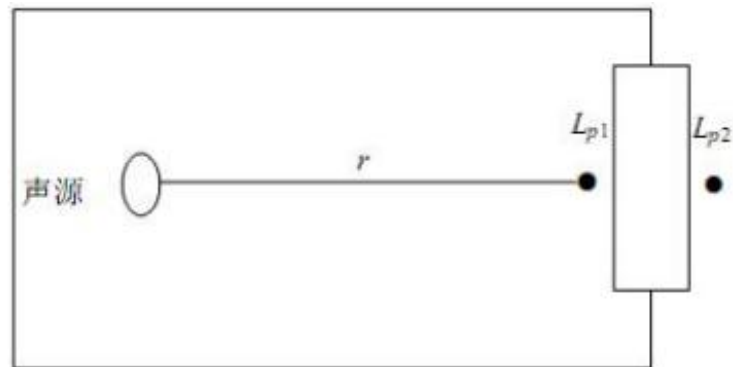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单位：dB(A) ]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37.6	37.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5.9	25.9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5.9	35.9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36.4	36.4	65	5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1) 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2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6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塑料

根据表 2-12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项目废塑料产生量为 461.9954 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金属

项目废金属主要包括废铜、废铁、废铝、废不锈钢，根据表 2-12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废金属产生量为 2829.9853 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零碎元件

项目废机柜拆解出的零碎元件不进一步拆解，主要包括交接箱、服务器、废旧终端、放大器、直放站、载频，根据表 2-12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废零碎元件产生量为 5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除尘器粉尘

项目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表 4-1，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27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线路板

根据表 2-12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项目废线路板产生量为 3.9236t/a，废线路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5-49。项目废线路板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3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储存位置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拆解过程	固态	产品仓库	461.9954	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61.9954
2	废金属			固态	产品仓库	2829.9853		2829.9853



3	废零碎元件			固态	产品仓库	502		502
4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0.027		0.027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桶	0.9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96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3.9236	拆解	固态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工业固废：

①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其原料、拆解产品均属于固体废物，其中废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化建设，做好“三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确保固废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会进入临时贮存场。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 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应存档五年以上;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厂区内	5m <sup>2</sup>	密封	5t	1年

###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项目危废根据其成分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物质，项目拆解产品中废线路板属于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线路板，从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考虑。

**表 4-16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	厂区最大储存量 qn (t)	临界量	qn/Qn
废线路板	危害水环境物质	3.9236	100	0.039236
Q				0.03923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39236 < 1$ ，因此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
厂区内	消防废水、CO、烟尘	火灾	大气、地表水

#### (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 ②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 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 ④厂区设置合理的防泄漏措施，以防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体；
- ⑤项目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
- ⑥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厂内按需配备沙袋及可移动围挡，在火灾事故发生时关闭雨水阀门，立即使用沙袋、围挡等应急资源对泄露区域进行围堵，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将截留在项目范围的事故废水泵入应急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⑦企业需按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6.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做好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主要为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配套建设废气和废水污

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至少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简易防渗区	（车间、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办公室）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几乎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7.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厂，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无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三级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拆解过程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		
		废零碎元件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拆解过程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面硬化,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防渗措施,各区硬化地面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p> <p>②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p> <p>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p> <p>④厂区设置合理的防泄漏措施，以防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体；</p> <p>⑤项目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p> <p>⑥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厂内按需配备沙袋及可移动围挡，在火灾事故发生时关闭雨水阀门，立即使用沙袋、围挡等应急资源对泄露区域进行围堵，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将截留在项目范围的事故废水泵入应急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⑦企业需按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无</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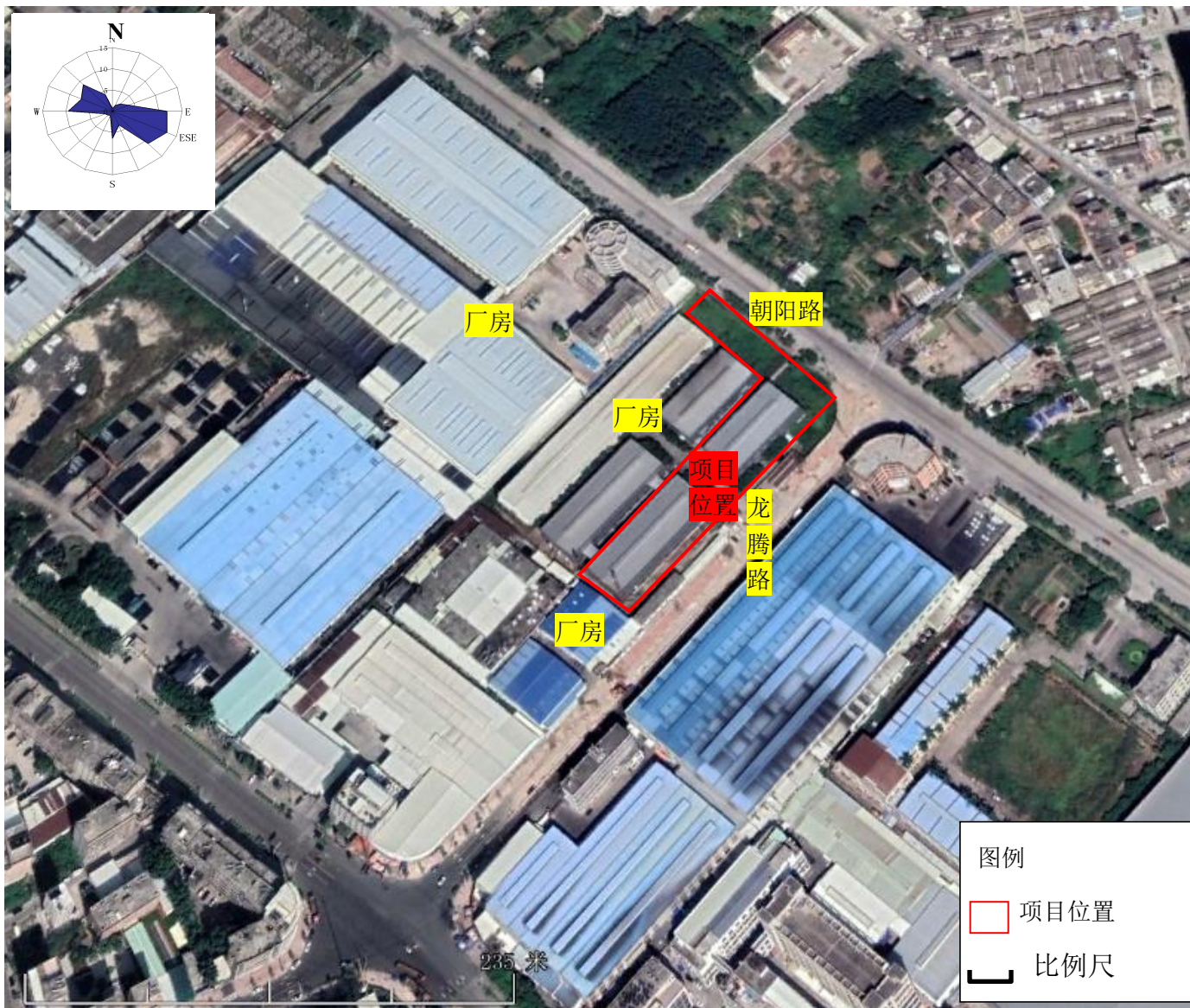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8t/a	/	0.068t/a	+0.068t/a
废水		CODcr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BOD <sub>5</sub>	/	/	/	0.0049t/a	/	0.0049t/a	+0.0049t/a
		SS	/	/	/	0.0049t/a	/	0.0049t/a	+0.0049t/a
		NH <sub>3</sub> -N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	/	/	461.9954t/a	/	461.9954t/a	+461.9954 t/a
		废金属	/	/	/	2829.9853t/a	/	2829.9853t/a	+2829.985 3t/a
		废零碎元件	/	/	/	502t/a	/	502t/a	+502t/a
		除尘器粉尘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	/	/	3.9236t/a	/	3.9236t/a	+3.92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和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项目东北侧 朝阳路



项目东南侧 龙腾路



项目西南侧 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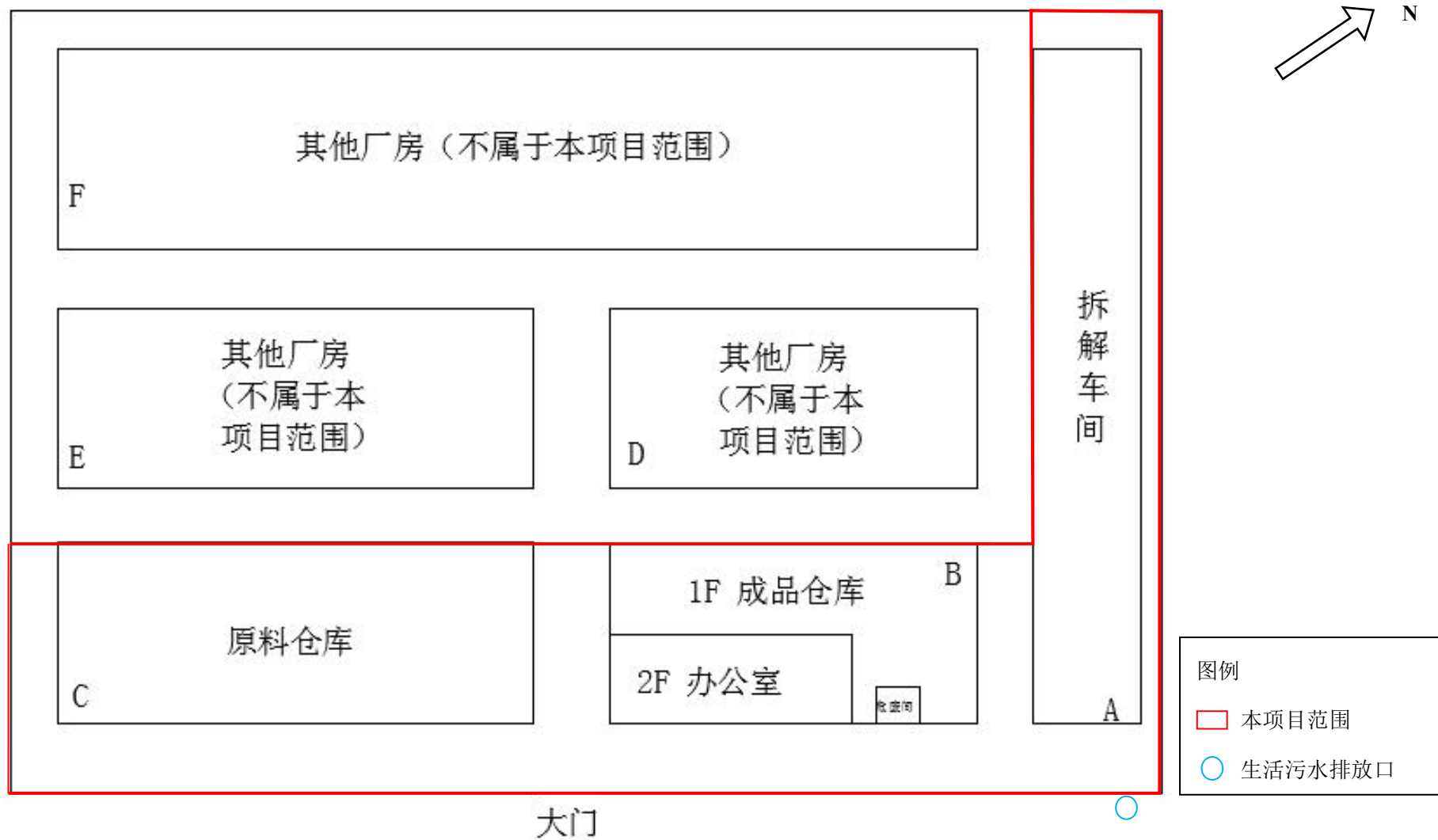
项目西北侧 厂房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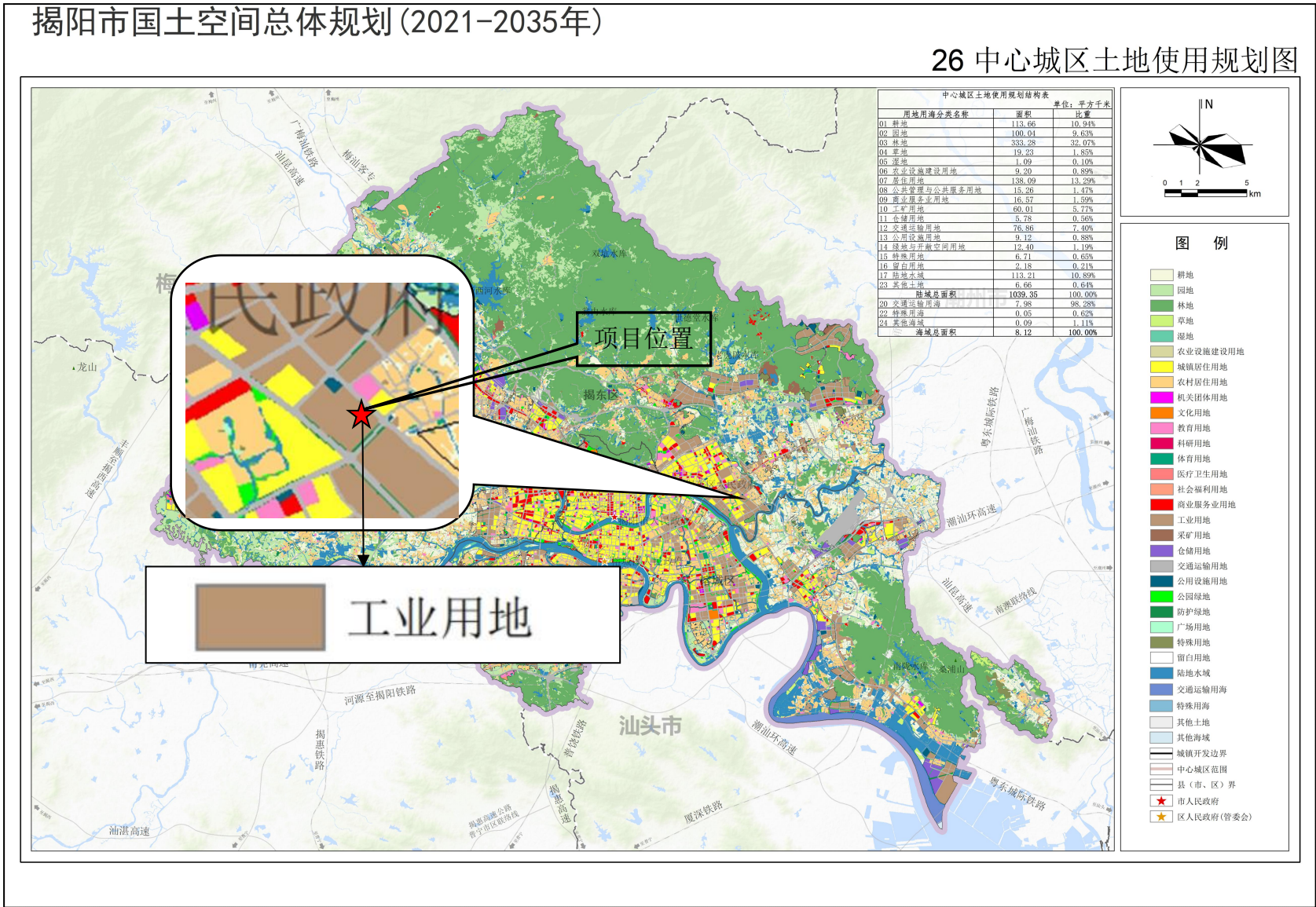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现状及硬底化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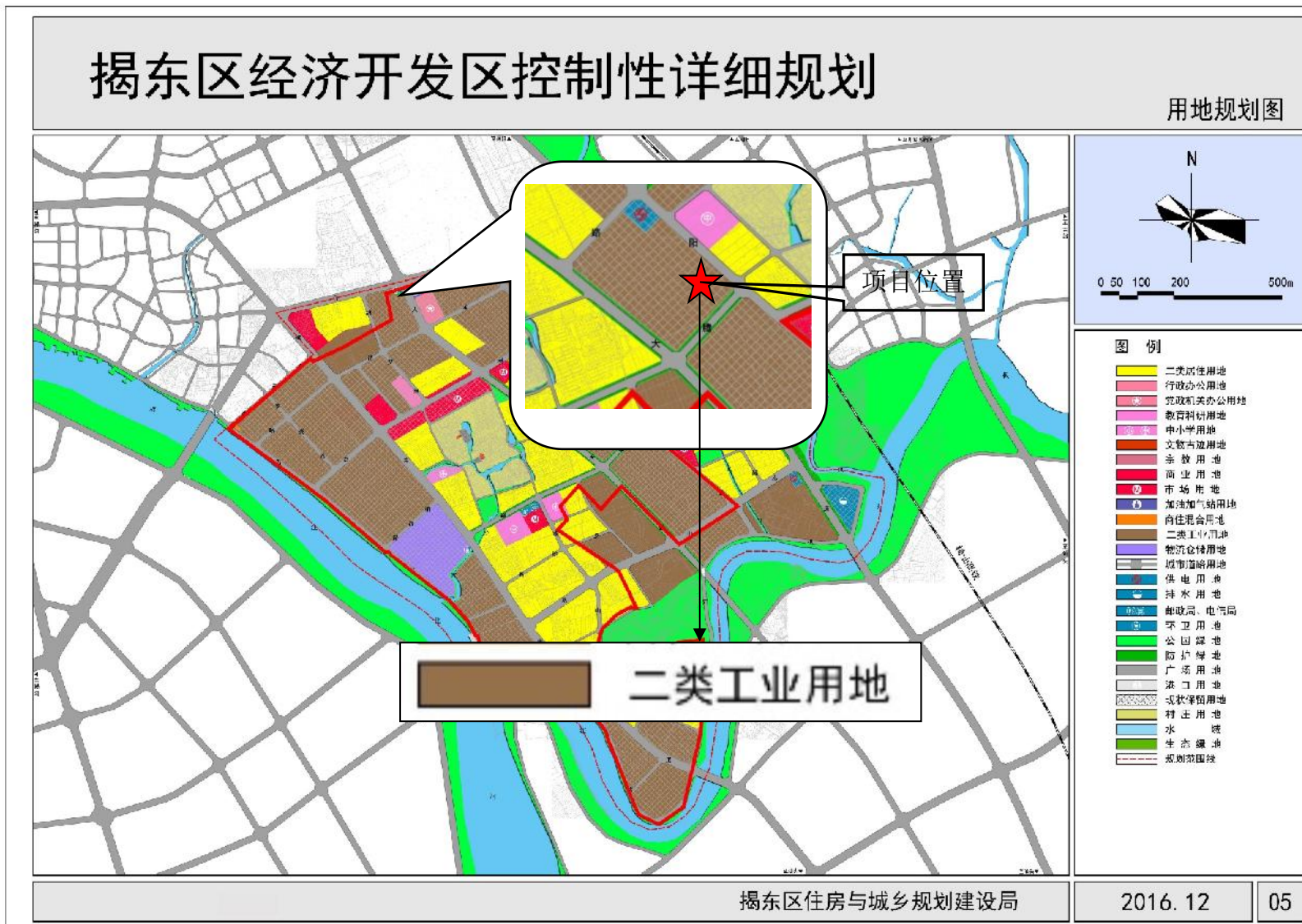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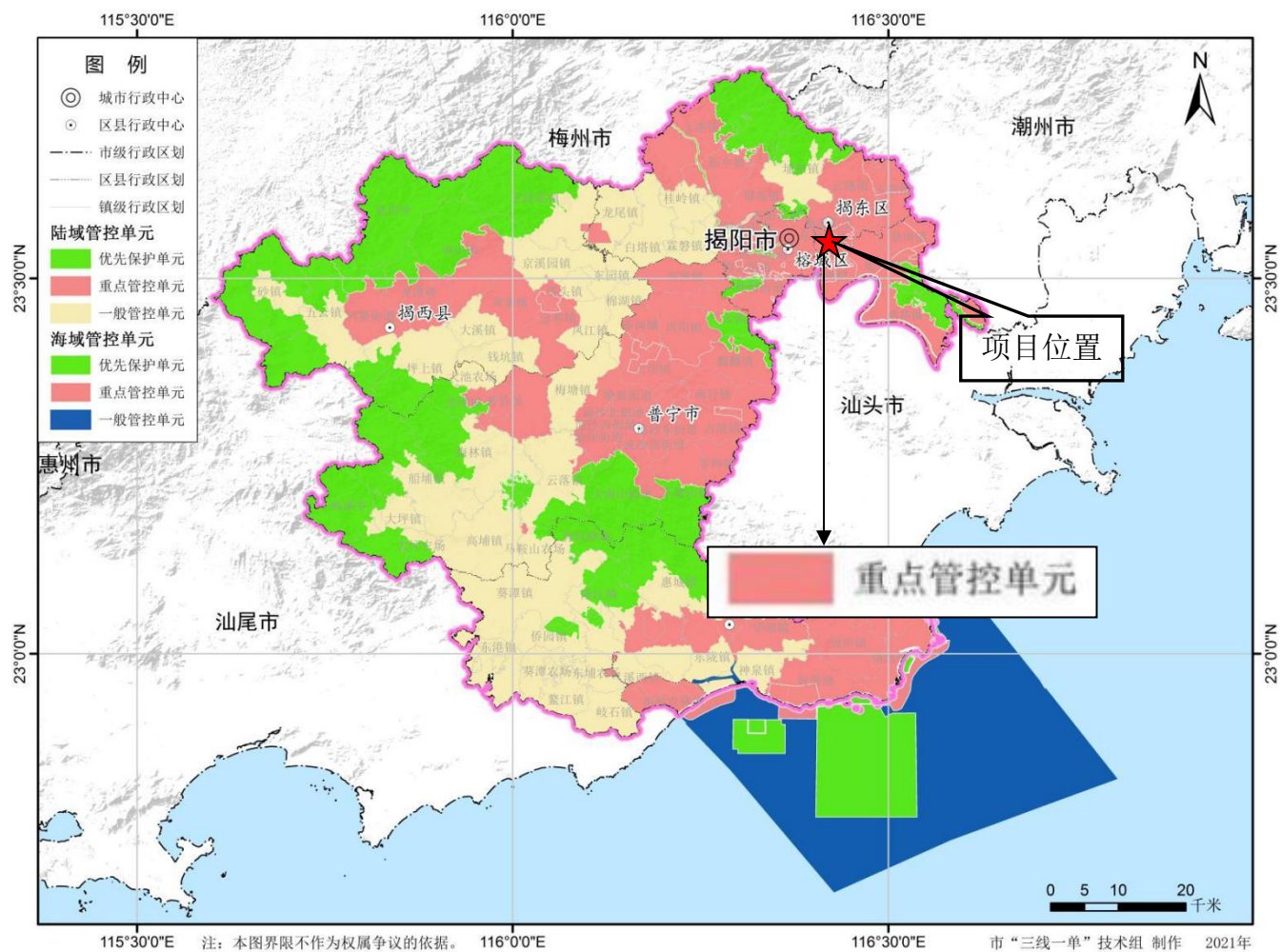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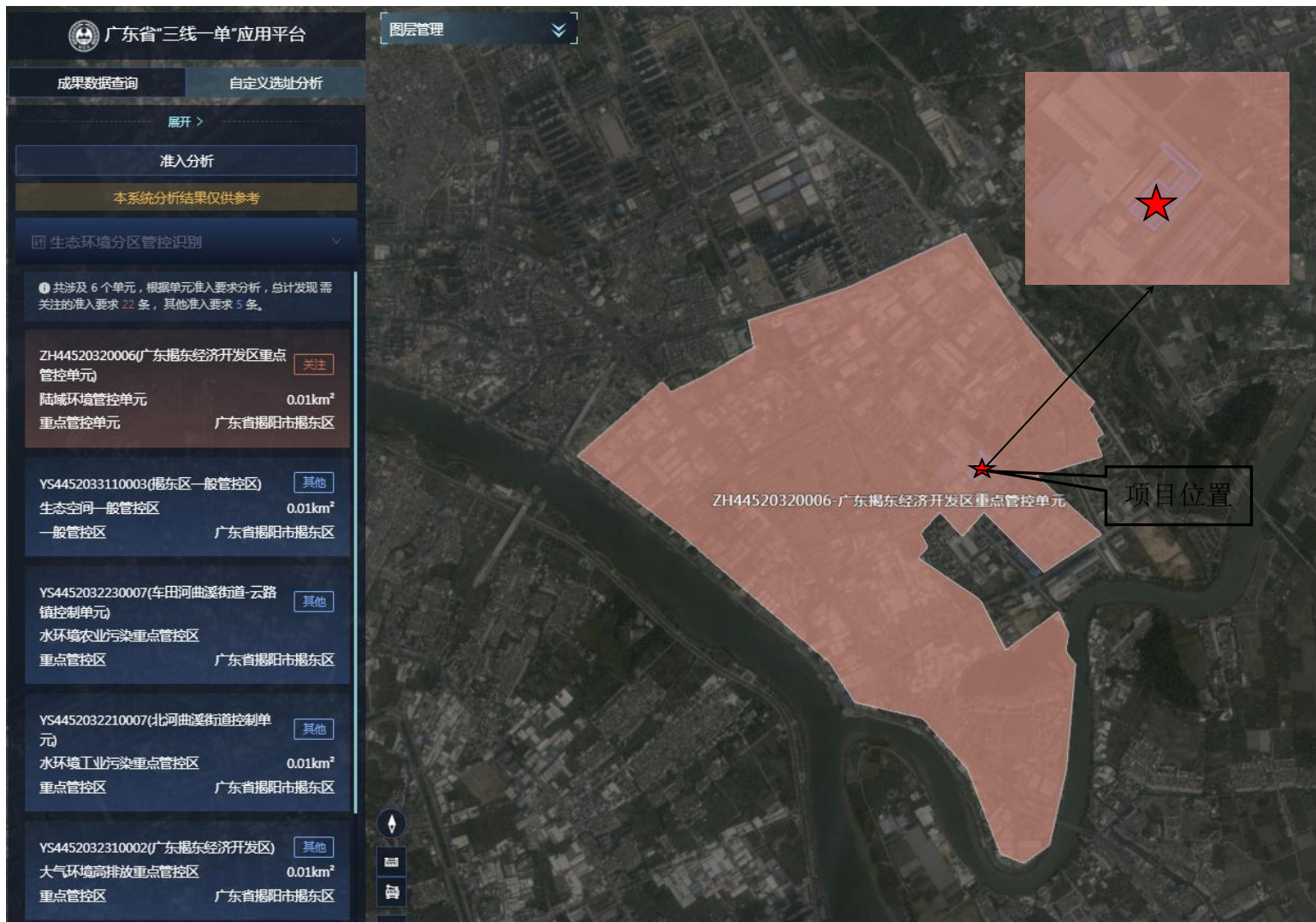
附图八 揭东区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九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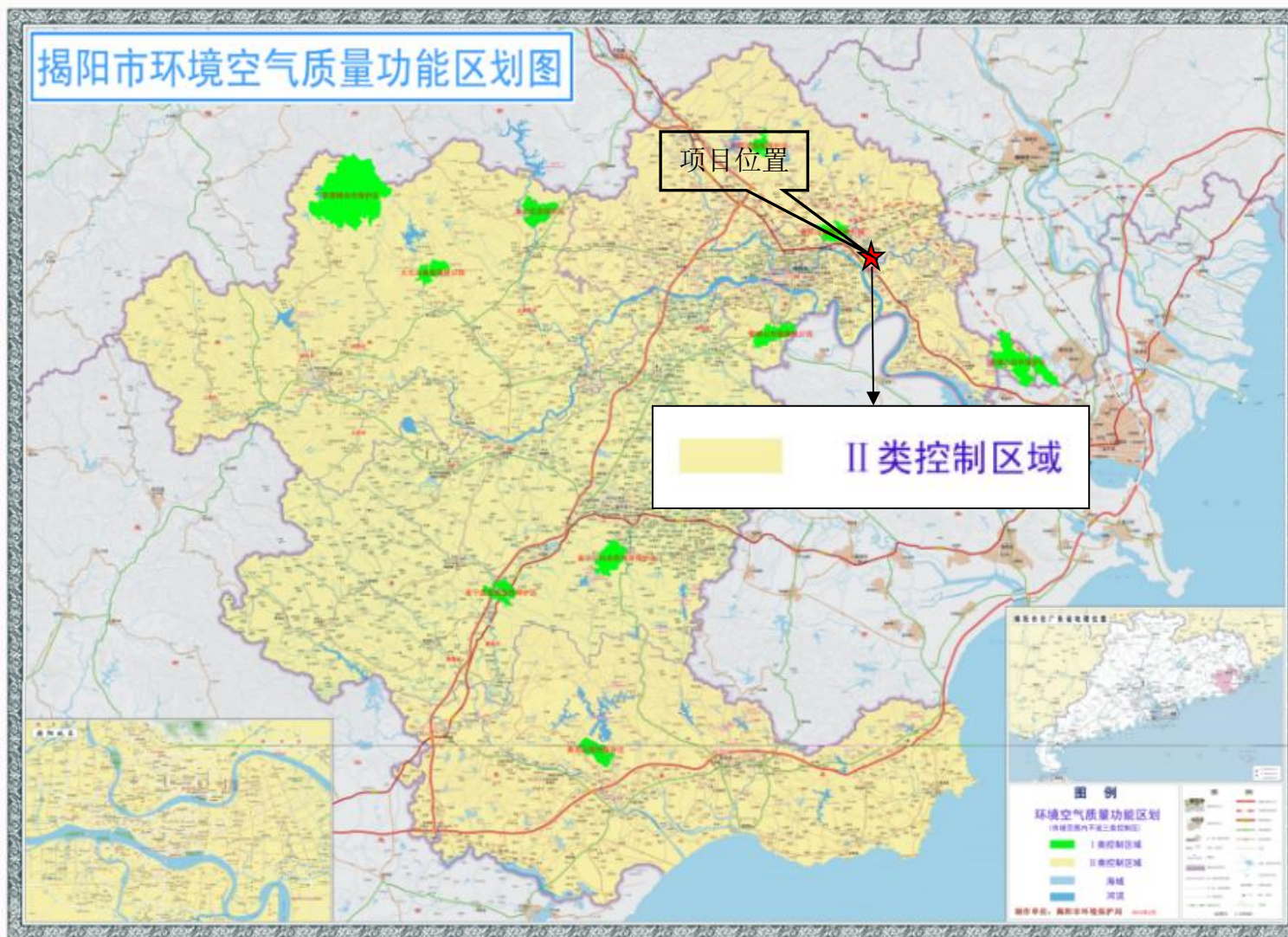


附图十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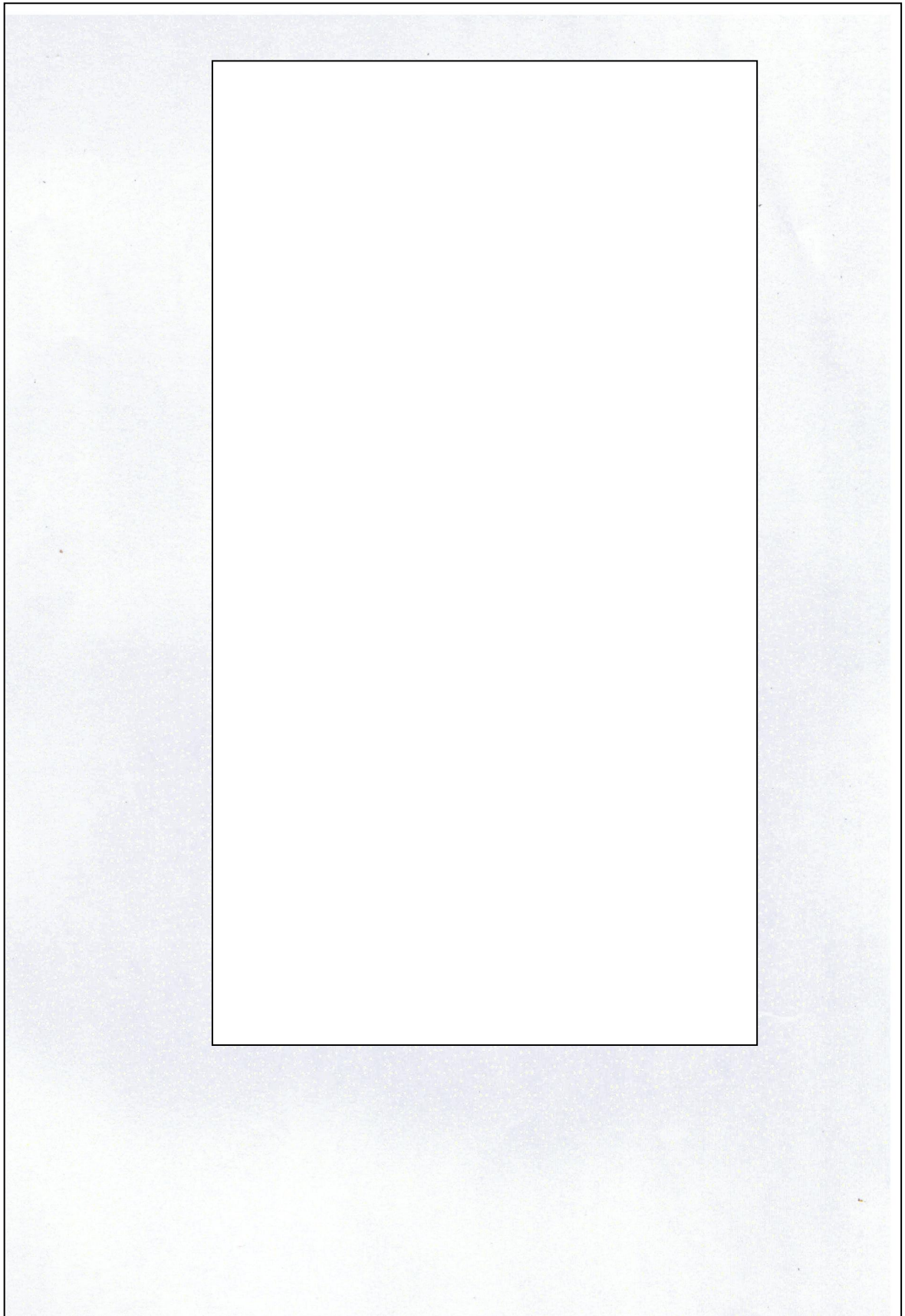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二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用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4924013950

[Redacted]

权利人	昌隆科技环保（广东）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揭东试验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
不动产单元号	445221010019GB0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7512.5 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06年12月30日 起 2056年12月2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证面积：17512.5 m <sup>2</sup>

附 记

##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昌隆科技环保（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经济，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下租赁协议如下：

一、甲方有偿提供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号路交界处A、B、C、厂房给乙方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使用，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40000元人民币。

二、租赁期限（自2024年01月17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三、双方签约后，从2024年01月17日开始计租，乙方每年支付甲方租金一次，于每年01月17日前缴清，甲方开据收款收据。

#### 四、其它事项

1、照明用电生产用电由甲方负责安装，电费由乙方负责。

2、甲方提供自来水给乙方使用，水费由乙方负责。

3、消防按现状提供给乙方，如需更改由乙方负责。

4、在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增加建筑或其它设施，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报上合理的规划图纸，原则上不影响原有厂房外观和通道。

5、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纯收取乙方的租金，其一切费用负担及涉及经济有关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租赁期间，水、电、建筑物等设施的维护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每年购买厂房等保险，保险额以保险公司确定为标准。如发生意外，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向对方赔偿3个月租金作为补偿损失。

9、期满后建筑物内装修及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10、未尽事宜和租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4年01月17日

## 附件四 网上公示截图

首页 关于我们 水质治理 油烟治理 废气治理 环保审批 雨水回用 荣誉资质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 新闻资讯

-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 工程案例

- 废气治理工程
- 油烟净化工程
- 雨水回用
- 水净化工程
-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 环评及环保验收

###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 《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24-03-28 16: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 1、项目概况

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建设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3'45.809" 东经E116°26'50.212"），本项目占地面积5000m<sup>2</sup>，建筑面积5700m<sup>2</sup>，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预计年拆解废电力设备2835吨、废通信设备868吨、废电缆297吨，回收废电器电子产品155吨。

####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524号504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9号路与10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  
联系电话：18122682593  
联系人：黄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附件：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

2024年3月28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274006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兴富五金厂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邢清若 审核: 王超

签发: 王超

日期: 2021.06.15





#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2512274006

##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兴富五金厂		
受检单位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兴富五金厂		
受检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3号路东段		
采样日期	2021.06.08-2021.06.10	分析日期	2021.06.11-2021.06.12
主要采样人员	刘伟洋、庄泽桐	主要分析人员	梁莹梅、黄秀丽



##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揭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总悬浮颗粒物、TVOC	1次/天, 3天
噪声	N1 厂界北侧外1m处	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 1天
	N2 西侧邻厂宿舍楼边界外1m处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sup>3</sup>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1	0.0005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274006

## 五、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

#### 1.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08	阴	27.7	65	101.62	1.2	东南
2021.06.09	阴	27.9	63	101.66	1.6	东南
2021.06.10	多云	28.7	56	101.44	1.0	东南

#### 1.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1.06.08	2021.06.09	2021.06.10		
G1 揭东开发区管委会	总悬浮颗粒物	42	40	56	300	µg/m <sup>3</sup>
	TVOC	230	182	215	600	µg/m <sup>3</sup>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VOC 排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 2.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生活噪声 夜间: 生活噪声	58	50	65	55
N2	西侧邻厂宿舍楼边界外 1m 处		57	49		

备注:

- 1、计量单位: dB(A);
- 2、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限值;
- 3、2021.06.08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2; 风向: 东南。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2512274006

附: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 附件六 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4-445203-16-05-476604

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  
项目名称：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9号路与10路交界处A厂房之101号

项目单位：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DAEC4M4X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委托书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就我单位建设的“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力设备、废通信设备、废电缆回收拆解，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广东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 声 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